



供应商名称：山东新天鸿建工有限公司

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（含）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揽过的类似业绩，每提供 1 个得 2.5 分。本项最多得 5 分。

注：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、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及中标公示（告）网络截图（须在中标公告截图上注明网址，以便查询，如发现造假行为，按无效投标处理）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，否则不得分。

序号	项目名称	合同金额（万元）	合同签订日期	证明材料是否齐全	得分
1	冠县柳林镇中学教学楼、综合实验室及办公平房外墙维修项目	27.35 万元	2022.03.10	是	2.5
2	聊城大学西校区教育科学学院改造项目	54.1 万元	2022.07.21	是	2.5
3	聊城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室内粉刷工程	168 万元	2022.07.08	是	
4	西校区紫藤 1 号楼改造项目	255 万元	2023.07.04	是	

核验人（评标委员会）：

唐永杰 张纪红 史延敬

说明：（1）只填写符合响应文件和评分办法要求的有效证件、业绩情况，未填写在此表中的业绩不予计分。（2）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，也要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资格与得分统计表。如不提供本表评标委员会将仅对供应商资格进行评审，不再对表中涉及业绩进行评审，表中涉及业绩按 0 分计。（3）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扫描件至电子投标文件中，不作为评审依据。具体上传要求详见招投标文件要求。（4）此表内容如与评分办法不一致，以评分办法内容为准。

